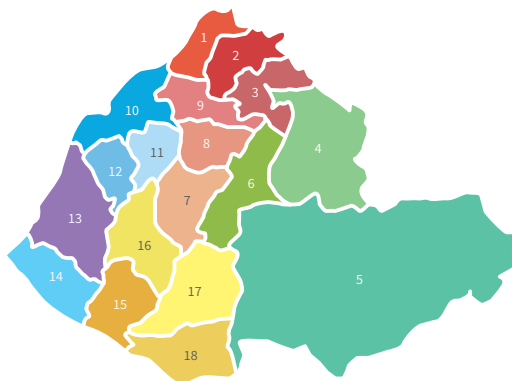


第十三章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第一節 沿革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轄區原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管轄，為方便苗栗縣民，乃於 58 年 10 月 12 日成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苗栗檢察官辦公室」。為落實法院組織法「一縣（市）一法院（檢察署）」之規定，依司法院及法務部決議，於 86 年 1 月 9 日成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107 年 5 月 25 日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二字，爰改為「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第二節 管轄區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管轄區域圖

第三節 辦公廳舍

一、籌設

為落實法院組織法「一縣（市）一法院（檢察署）」之規定，司法院及法務部決議籌設苗栗地方法院及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商得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地主）及國防部聯勤總司令部（使用單位）之同意，變更都市計畫後，取得苗栗市勝利里 2238 等地號共 34 筆土地，作為院、檢聯合辦公大樓之基地。

二、興建歷程

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組成興建委員會籌劃，選任建築師規劃設計及監造發包，於 82 年 10 月 28 日動工，85 年 12 月 6 日完工。新建之辦公大樓即位於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1149 號之現址。



苗栗地檢署現址辦公大樓 / 苗栗地檢署

第四節 歷任首長

任別	職稱	姓名	任職期間	備註
1	檢察長	陳岳陽	86年1月9日至88年4月26日	
2	檢察長	謝榮盛	88年4月27日至89年6月26日	
3	檢察長	蔡清祥	89年6月27日至90年4月26日	
4	檢察長	林永義	90年4月27日至91年4月9日	
5	檢察長	江惠民	91年4月9日至94年3月15日	
6	檢察長	施慶堂	94年3月16日至96年4月11日	
7	檢察長	劉家芳	96年4月12日至97年7月31日	
8	檢察長	賴哲雄	97年8月1日至99年7月27日	
9	檢察長	楊秀美	99年7月28日至102年3月10日	
10	檢察長	張宏謀	102年3月11日至104年5月6日	
11	檢察長	郭珍妮	104年5月7日至105年7月17日	
12	檢察長	柯麗鈴	105年7月18日至108年1月30日	
13	檢察長	鄭鑫宏	108年1月31日至110年5月5日	
14	檢察長	陳松吉	110年5月5日迄今	

第五節 歷任書記官長

任別	職稱	姓名	任職期間	備註
1	主任檢察官 兼書記官長	周志榮	86年1月9日至87年8月31日	
2	檢察官兼 書記官長	姚銘鴻	87年9月1日至88年6月30日	
3	書記官長	廖秀卿	88年7月1日至89年9月2日	
4	書記官長	賴廷鈞	89年12月18日迄今	

第六節 業務變革

為貫徹 88 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第二組「刑事訴訟制度改革」有關「加強檢察官之舉證責任」，落實檢察官到庭實行公訴舉證論告之結論，依法務部指示，該署與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先行實施「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實行公訴」制度。並觀察此制度之運作模式是否受城鄉差距影響而有不同。

第七節 重大案件選錄

一、王○興等人殺人案

葉○勝、曾○銘、王○興、柯○松及綽號「阿福」之人為圖營利，基於共同概括犯意之聯絡，於民國 92 年 8 月 26 日凌晨 1 時 30 分許，自不詳船名大陸漁船，接載未經許可入境之大陸女子 26 人，分批由大陸女子黃○紅等 13 人乘坐葉○勝駕駛「漁舢港外五七四」號舢舨；大陸女子曾○麗、江○、王○、徐○及等 13 人乘坐王○興所駕駛「漁舢港外二二二」號舢舨（吳○等 20 人苗栗地檢署另分案偵結），非法進入臺灣地區。

嗣同日清晨 3 時 20 分許，上開二艘舢舨駛近通霄外海時，被海巡隊之巡邏艇發現，乃加速向岸邊急駛逃竄駛近岸邊海面處。葉○勝、曾○銘遂呼趕乘坐船上大陸女子黃○紅等 13 人跳水逃逸。黃○紅等 3 人乃紛紛跳水，倖水深僅及腰部，無礙黃○紅等人分別攜手上岸，葉○勝、曾○銘乃駕船逃逸。惟王○興及柯○松二人，明知此時在視線不良、水溫不高、水深未明、體力奇差、能否游泳不知等情況下，若有人落水，勢必發生落水者溺水、威脅生命罹難之危險，但為圖減輕舢舨負重加速逃逸，乃共同基於不確定殺人故意之概括犯意聯絡，先後以急迫語氣喝令，催逼舢舨上大陸女子覃○姬、姜○麗等 13 人「趕快跳海」，大陸女子如稍有遲疑，兩人即分別以手推拉或碰觸肢體之方式，促使跳海，造成曾○麗、江○、王○、徐○及不詳姓名滿 18 歲之 2 名女子共 6 人，均因當場溺水窒息死亡。

案經苗栗地檢署檢察官於 92 年 9 月 23 日就本案提起公訴，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判處被告王○興共同連續殺人，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應執行死刑，褫奪公權終身。被告柯○松共同連續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應執行無期徒刑。經被告、檢察官不服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 93 年度矚上重訴字第 4 號，維持一審刑期，經被告 2 人不服上訴最高法院，經最高法院以 93 年度台上字第 4429 號駁回上訴確定。被告王中興於 94 年 1 月 13 日晚間於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刑場執行槍決。

二、黃○映等人違反銀行法、洗錢防制法等

黃○映（存款人稱為「太仁」）係現任「紅富海」收受存款集團（未設立公司登記，下稱紅富海集團）之負責人；林○溢係黃○映之夫，負責該集團不法所得之投資業務；黃○銀係黃○映之妹，擔任該集團之財務管理。

黃○映 30 多年前加入王○東的靈修道場，王○東以修道等名目向道親吸金，月息 3%（年息 36%）。王○東過世後，黃○映接任道場負責人，其與林○溢等三人明知紅○海集團並非銀行，未經特許，不得經營收受存款之銀行業務，竟共同基於收受存款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由黃○映按王○東經營之模式，並將該道場各存款人均以小組團體方式分組，每組由一人擔任口線（組長），負責服務其下線存款人及作為該道場與下線間聯繫管道，並以口線拉下線、下線再拉下線等方式，傳達該道場可修道、改善生活、獲取比銀行利率更高之利息收入及存入本金到期均可如數領回等訊息，向不特定多數人吸收資金。

檢警於 100 年 3 月 17 日執行搜索，並先後查扣計新臺幣 2 億 7096 萬 4922 元及 25 筆股票現金 4 億 41 萬 6800 元等不法所得。黃○映自 92 年 12 月 3 日接手系爭道場起，迄遭檢警查獲時止，期間所收受款項，共計存款筆數為 15,190 筆，被害人數有 8,056 人，違法吸金金額高達 199 億 6000 萬元。

本案經檢察官於 100 年 5 月 11 日提起公訴，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 100 年度金重訴字第 1 號判處被告黃○映 12 年，併科罰金新臺幣 4 億元，被告黃○銀 10 年，併科罰金新臺幣 1 億元，被告林○溢 10 年，併科罰金新臺幣 1 億元。

第八節 署史封面暨全球資訊網連結



貓
狸
法
語

檢
察
有
情

▲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署誌

出版日期：109年11月



<https://www.mlc.moj.gov.tw/295524/295525/836761/836935/post>

